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经营需要，利君控股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万美元在新加坡购买办公用房产（以下简称“本交易事项”）。

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利君控股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万美元在新加坡购买办公用房产，并授权利君控股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办理本次购买办公用房产相关事项（包括不限于确定地理位置、交易价格、交易对手、付款方式、协议签署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授权利君控股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交易对手，办理相关交易事项，并严格按照新加坡房产交易的相应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确认的交易额度范围内实施交易。

三、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交易事项的目的

利君控股为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拓展公司主营粉磨装备业务的国际市场。在借力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背景下，利君控股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目前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已达不到未来的运营需求。为此，拟购买房产并用于行政管理、研发、销售产品推广、客户接待、业务洽谈等综合性办公业务。

利君控股在新加坡购买房产亦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其经营需要，扩大业务规模，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本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君控股在新加坡拟购买办公用房产事项尚需与交易方签署房产购买协议，并根据新加坡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合法手续，本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在新加坡购买房产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需要，能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加强公司多方面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新加坡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